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科”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仅存在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500 万元，为占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25%，单个及累计均未超过上年年度审批金额，符合有

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累计对关联公司的交易总额 12821.15 万元，为占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48%；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做了事前审核，经认可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亦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 名：

杨雄

孙健

史建三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